

## 试论河南虞城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的文化性质

郑清森



陶钵(M11:2)

陶钵(M18:1)

陶豆(M2:1)

虞城马庄遗址位于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马庄村东南侧，1990年商丘地区文化局曾对该遗址进行考古调查，采集到少量方格纹灰陶片，确定为龙山文化遗址。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美国哈佛大学皮德博物馆组成的中美联合考古队对该遗址进行考古勘探调查，确认遗址面积约10000—15000平方米。

在考古勘探调查的基础上，中美联合考古队于1994年10月8日至11月28日对马庄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历时50天，开挖探方8个(T1—T8)，考古发掘面积203平方米，发现了仰韶、龙山、晚商、西周、东周、汉代、宋元、明清等几个时期的文化遗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国哈佛大学皮德博物馆：《豫东考古报告——“中国商丘地区早期文明探索”野外勘察与发掘》，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23—58页)。其中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为仰韶时期的文化遗存，这是商丘市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填补了商丘市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空白，对于探索与研究豫东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和文化发展谱系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意义。

## 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的文化内涵

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包括遗迹和⑤A层、⑤B层、⑤C层、⑤D层，相关的遗迹有房址柱洞、灰坑和墓葬。

房址仅残存两个圆形柱洞(D1、D2)，位于探方T8的⑤C层下，打破⑤D层。柱洞D1直径0.20、深0.15米，其内填土为白色料礓石。柱洞D2位于柱洞D1西南0.70米处，直径0.20、深0.15米，其内填土明显分为内、外两圈，内圈含有料礓石的灰土，外圈用红绕土夯实，外圈宽约0.03米。

灰坑仅发现一座，编号H4，位于探方T2的⑤A层下，打破⑤B层，为一座不规则方形坑，坑口南北长1.90、东西宽1.10—1.50米，发掘至深0.70米见水，未清理到底。坑内填黄灰色杂土，出土少量红陶片、夹蚌末的粗陶等。

墓葬共发现23座(编号分别为M2、M4、M6—M26)，均被⑤B层叠压并打破⑤C层。23座墓葬成排分布，排列有序，大约分为4排，所有人骨架方向一致，方向大约为100°左右。多数人骨保存凌乱，骨骼残缺不全。所有墓葬都没有发现墓坑，可能是地上浅土堆埋。葬式为仰身葬，均无葬具。墓葬存在单人埋葬和叠葬两种情况。其中15座墓葬出土有随葬品，包括陶豆、陶钵、陶鼎、陶鬲形器、陶折腹杯、牙骨、石器等。每座墓葬出土随葬品都较少，一般2—3件，少数无随葬品，最多者4件。个别墓葬还随葬有猪下颌骨。另外，还有3座墓葬(M11、M17、M22)可能存在拔牙习俗。关于墓葬的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墓葬中保存的人骨进行测年，并经树轮校正，约为公元前3700年—公元前3300年。

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出土器物多发现于地层中，包括陶器、石器、骨器、角器、牙器、蚌器等，以陶器为大宗。陶器可分为夹砂陶、泥质陶两大类，大多采用轮制，少数为手制。夹砂陶大多添加大量的蚌末，陶色多为红褐色或黄褐色，纹饰主要有戳划纹、捺窝纹、指甲纹、附加堆纹、弦纹等，器类主要有鼎、釜，也有少量的罐。泥质陶胎质均匀细腻，陶色多为橙色，挂有陶衣者呈橘红色或红色。纹饰基本上都是弦纹，大都饰在肩部。器类主要有钵、豆、盆、罐等。彩陶数量较少，一般图案简单，主要为红色宽带和多条平行横线组成的图案。石器出土较少，皆残，主要有钺、刀、锄、镰等，均磨制。骨器仅发现2件，皆残，用途不明。角器为鹿角、兽角残件各1件。牙骨2件，为弯曲的动物牙。蚌器仅发现1件蚌镰和1件残蚌器。

发掘者根据地层叠压关系，距今大约5000—7000年将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分为早、晚两期。早期遗存以⑤C层、⑤D层为代表，陶器主要有釜形鼎、罐形鼎、盆形釜、筒形釜、圆腹盆、斜腹盆、小口鼓腹罐、深腹罐、豆、钵、盂、长颈瓶、器盖等。晚期遗存以⑤A层、⑤B层、灰坑H4以及23座墓葬为代表，陶器主要有釜形鼎、罐形鼎、

深腹罐、圆腹盆、折沿斜腹盆、钵、豆等，另外还有少量器盖、缸等，不见陶瓶、陶盂等器物。与早期遗存相比，晚期遗存鼎足种类明显增多，包括锥状足、圆形足、鸭嘴形足等，深腹罐、斜腹盆等器物数量增多。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早期与晚期的陶器组合大致相似，主要器类鼎、釜、钵、豆、罐、盆等具有早晚传承关系，应属于同一支考古学文化的早晚两个发展阶段。23座墓葬出土器物除圆腹盆、折腹盆见于地层外，其他器物如陶圈足钵、陶三足钵、陶鬲形器、陶折腹杯、彩绘陶豆、石钺等不见于地层中，反映出墓葬与地层之间不同的文化性质差异。

## 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的文化性质

类似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的文化遗存可见于豫东地区的开封市尉氏县椅圈马遗址一、二期遗存(郑州大学考古系、开封市文物工作队、尉氏县文物保管所：《河南尉氏县椅圈马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7年第3期)、周口市鹿邑县武庄遗址一、二期遗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鹿邑县武庄遗址的发掘》，《考古》2002年第3期)等。

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出土器物以陶器为大宗，陶器分为夹砂陶、泥质陶两种，陶色多为红褐色、黄褐色或红色，纹饰主要有戳划纹、捺窝纹、指甲纹、附加堆纹、弦纹等，也见少量彩陶，器类包括鼎、罐、钵、盆、豆、釜、盂、器盖、瓶、缸、鬲形器、折腹杯等。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中的罐形器、鼓腹盆、折沿斜腹盆、中口弦纹罐、红顶钵、敛口钵、长颈瓶、器盖等器物在仰韶文化后岗一期遗存(张忠培、乔梁：《后岗一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中常见，应属于仰韶文化的范畴。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中的罐形器、小口弦纹罐、中口弦纹罐、大口罐、敛口钵、侈口罐、折沿斜腹盆等器物在仰韶文化大河村一、二期遗存(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中也能找到相似的器形，显然归入仰韶文化的因素。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中的筒形釜、盆形釜及墓葬中出土的圈足豆、圈足钵、三足钵、鬲形器等器物又多见于江淮地区的双堆文化(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蚌埠市博物馆：《安徽蚌埠双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考古学报》2007年第1期；阙绪杭：《定远县侯家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研究》第五辑，黄山书社，1989年版；龙虬庄遗址考古队：《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是来自江淮地区的文化因素。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也含有少量北辛文化的因素，例如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中的夹砂夹蚌釜形鼎，在山东兖州王因遗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的北辛文化遗存中找到相似的器物。通过比较分析，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既含有仰韶文化的因素，又含有江淮地区的文化因素和北辛文化的因素，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因此将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称为“马庄类型史前文化”还是有一定道理的，是那个时期中原地区文化与江淮地区文化、东海岱地区文化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真实写照。

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共发现墓葬23座，排列有序，方向一致，皆无墓坑，无葬具，仰身直肢，人骨保存凌乱，骨骼残缺不全，存在单人埋葬和叠葬两种情况，每座墓葬出土随葬品较少，一般1—4件不等，有的无随葬品，这些葬俗不同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墓葬中，但与江苏南京市北阴阳营遗址(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江苏高邮龙虬庄遗址(龙虬庄遗址考古队：《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墓葬情况极为相似，是江淮地区文化向北扩展的结果，因此我们推测马庄遗址第五层遗存23座墓葬墓主人很有可能是从江淮地区迁来的，之后与马庄当地土著人群一起居住生活，共同创造了马庄类型史前文化。(作者单位：河南省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陶釜形鼎(M4:2)

陶鬲形器(M11:1)

陶圈足钵(M8:2)



陶豆(M6:2)

陶三足钵(M7:1)

陶折腹杯(M18:2)

## 南湾子北遗址兴隆洼文化石人像与祖先崇拜

魏巍



南湾子北出土圆雕石人像

广袤无垠的内蒙古草原，牧野辽阔，碧草如茵，呈现出独特而美丽的塞外风光。水草丰美的内蒙古东南部，地势开阔，地貌多样，西拉木伦河、老哈河、大小凌河蜿蜒其间，孕育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这里也是全国田野考古工作开展最早的地区之一，几代考古工作者接续努力，基本构建起了这一地区史前至早期青铜时代完整的文化序列，为赤峰大地增添了厚重的文化光环。

在赤峰众多的史前文化中，距今8200—7200年的兴隆洼文化，是内蒙古东南部史前社会发展的第一个高峰，确立了西辽河流域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并行发展、相互影响的历史根基。2016年7—9月，为配合学生田野考古实习，赤峰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单位联合对翁牛特旗广德公镇的南湾子北遗址进行了科学发掘，揭露出了一处兴隆洼文化晚期的小型村落，保存完好的房子，连同其中出土的各类器物，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距今7400年前当地先民的生产、生活场景。南湾子北遗址出土的大量重要文物中，最为亮眼的无疑是出土于F2内的两件完整的圆雕石人像。

两件人像均出土于编号F2的房址内，呈半躺卧状置于房子中心灶址的后方，两件人像一高一矮，高度写实。其中，较高的人像通高46厘米，头顶较平，略有外弧。面部刻画清晰，双眉弯曲呈新月状，分界明显，双目圆睁，右眼内嵌有圆形穿孔蚌片表示眼珠。双耳外凸呈弧形。三角形鼻，鼻头较宽，鼻梁隆起。嘴巴为圆形浅坑，其内嵌有半圆形蚌片，其上刻有浅槽表示牙齿。双手刻画明显，右手搭于上腹部，左手置于胸前。胸部有明显凸起的两圆点，应是乳房的表现。腹部未见隆起，下身表现不明显。人像背部内凹，正面略外凸，整体呈站立状，气势十足。该件人像选材上乘，雕刻精细，巧妙利用了石材正面中部的棱脊，各部位均在棱脊两侧的平面上对称雕刻，是目前所见兴隆洼文化圆雕人像中最生动、最写实的一件。

另一件石人像通高32厘米，略显矮胖。头

顶圆弧，面部五官清晰可辨。半圆形双眉相连，未见分界，眉弓凸出。眼睛圆睁，三角形鼻外凸不明显，双手置于胸前，未见明显性别特征的表现，腹部及下肢未表现。正、背两面较为平整，底部呈尖楔状。

南湾子北遗址出土的两件石人像选材讲究，圆雕精琢，造型生动形象，应是雕琢前明确设计、精心选材的结果。石人像原应位于灶后的居住面之上，面对灶址和门道，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这是首次在兴隆洼文化房址内发现能够区分出男女的成对石雕人像，可能代表当时聚落内共同供奉的祖先形象，具有极高的考古价值和艺术价值，对于了解兴隆洼文化晚期的祖先崇拜等原始信仰具有重要意义。

祖先崇拜，是一种以祭祀死去祖先的亡灵而祈求庇护为核心内容，由图腾崇拜、生殖崇拜、灵魂崇拜复合而成的原始宗教，是人们意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恩格斯在论及原始宗教信仰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时指出：“在原

始人看来，自然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在所有文明民族所经历的一定阶段上，他们用人格化的方法同化自然力，从而创造了许多神。”原始人们在创造神的时候，把祖先崇拜的观念和意识渗入其中，借以强化原始宗教的地位。祖先崇拜对于加强氏族部落的团结，有效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增强氏族部落的战斗力，有着显著的作用，对人类发展史产生了极为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

中国的祖先崇拜观念产生的时间很早，影响深远。《论语》中便有“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的记载，慎终就是为父辈或祖辈办理丧事，追远就是举行祭祖活动，这也是祖先崇拜的主要内容。再往上追述，夏禹“致孝于鬼神”，《礼记·祭法》称夏人“祖颛顼而宗禹”，都是说夏代对祖先的祭祀活动。陈梦家在评价商代祭祀时指出：“祖先崇拜与天神崇拜逐渐接近、混合，已为殷以后的中国宗教树立了楷模，即祖先崇拜压倒了天神崇拜”。先秦至历史时期的文献记载与今人的研究，均表明中华民族自古便是重视族系、孝道、祭祖的民族。南湾子北出土的石人像表明，祖先崇拜观念早在史前时期就已出现，到兴隆洼文化晚期时已发展得非常成熟。类似的石人像，在自音长时、西门外等遗址也有发现，表明祖先崇拜是当时社会中普遍流行的信仰观念，这种观念被其后的红山文化先民继承并进一步发展，成为西辽河流域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表现之一。

南湾子北遗址出土的这两件石人像为兴隆洼文化先民祖先崇拜观念提供了实物证据。越来越多的考古证据表明，兴隆洼文化时期中国主体区域所表现出的较为先进的思想观念和知识体系，以及较为复杂的社会形态，将中国文明起源提前到距今8000年以前。兴隆洼文化是当时中国北方极为强势的考古学文化之一，以大规模的稳定聚落、先进的房屋建筑技术、高超的手工业发展水平、发达的原始信仰等为代表，兴隆洼文化次第向外传播扩散，彰显出强大的活力与影响力，为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出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者单位：赤峰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 新见彩陶坡遗址出土龙形蚌饰试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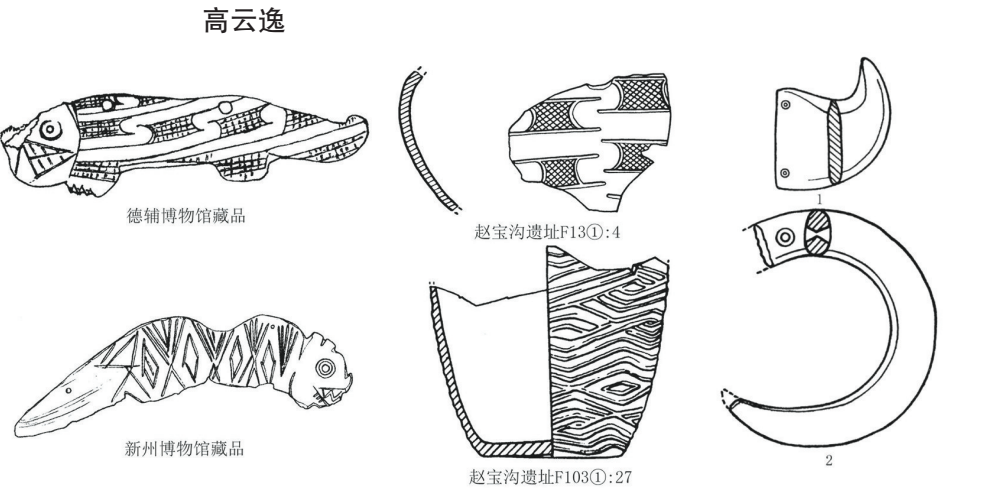
高云逸

2023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彩陶坡遗址F18出土了一件龙形蚌饰，共存陶器特征和碳十四测年结果显示，这件龙形蚌饰的年代处于红山文化早期，为探索红山文化以及中国早期龙形象的发展与演变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2024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多家单位历经数月联合攻关，最终成功将这件重要文物复原，结果表明这是一件背部微曲、双足直立、尾部上翘的身体舒展的龙形象。彩陶坡遗址龙形蚌饰的出土与复原既是红山文化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一项新的收获，其影响已不仅仅局限在考古学界内部，甚至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此，笔者试就其渊源、使用方式及功用等略做分析，以期对推进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助益。

彩陶坡遗址这件精美史前艺术品的发现之所以备受瞩目，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是辽西地区首次通过正式考古发掘工作所获得的蚌质龙形器。事实上，在此之前就已经有若干件同类器物入藏赤峰及朝阳等地的博物馆中。2014年，邵国田先生撰文刊布了敖汉旗新州博物馆、松山区玉源博物馆和朝阳市德辅博物馆收藏的三件蚌制品线图。其中，德辅博物馆藏品较为完整，仅吻部略有残缺。新州博物馆藏品足部破损不存，玉源博物馆所藏标本尾部残缺。这三件蚌器的共同特点是，眼睛圆睁，张口露齿，头部以后刻几何形纹饰。

遗憾的是，这三件馆藏标本的具体出土地点不明，仅知新州博物馆收藏的那件是于2012年春在敖汉旗北部征集的，所以十年来它们似乎并未得到学界的重视。但作为在赤峰地区从事了四十余年考古工作的考古老兵，邵国田深知这类罕见文物的独特学术价值，所以首先对最为关键的年代与文化属性问题做了系统的分析。他注意到，三者所装饰的渔网纹、菱形纹和三角内填网纹纹饰与赵宝沟文化陶器上的同类纹饰如出一辙(图一)，因而明确提出它们的文化性质属于赵宝沟文化。2018年，他再次撰文对此问题进行了补充论证。确如邵先生所言，尽管已发掘的赵宝沟文化遗址中尚未发现这类制品，但其表面装饰的极具标识性的几何形刻划纹使我们很有理由相信，它们是赵宝沟文化先民的作品，年代处于距今7200—6500年之间。考古学研究中最为基本的年代与文化性质问题解决以后，便有条件进一步讨论由此引申出的其他相关问题。

彩陶坡遗址出土龙形蚌饰复原后，我们惊讶地发现，其形态特征与上述三件蚌器极为相似。而与德辅博物馆藏品相比最为相近，圆眼阔嘴，短足弧背，粗尾上卷，均装饰有刻划几何纹样，整体而言可谓神似。它们所表现的当是同一种形象，或可按当前通行的叫法以龙形蚌饰统称。不言而喻，如此显著的共性特征显然不是巧合，彼此之间无疑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就年代而言，上述三件赵宝沟文化龙形蚌饰的年代早于彩陶坡遗址红山文化



图一 馆藏龙形蚌饰与赵宝沟文化陶器纹饰比较图

图二 海金山遗址采集玉器

早期龙形蚌饰，而且它们之间的共性一望可知。据此推断红山文化早期的龙形蚌饰应是在赵宝沟文化同类器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此其渊源问题便基本明晰了。由此可见，在赵宝沟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红山文化出色地继承了本地区独具特征的龙形象以及源远流长的崇龙传统，见证了辽西地区新石器文化在物质文化与精神信仰两个维度上的一脉相承。从这个角度来讲，红山文化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北方地区史前文化中的一颗耀眼的明珠，并且在距今5500—5000年间实现社会的跨越式发展，与其深厚扎实的历史基础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德辅博物馆所藏龙形蚌饰保存状况尤佳，这实际上也就为彩陶坡遗址龙形蚌饰的复原提供了最为直观的实物参照，只是在此之前大家未曾注意到它而已。

那么，这类特殊制品的使用方式和功用是怎样的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四件龙形蚌饰均有穿孔，馆藏的三件标本穿孔位于背部至尾部，彩陶坡遗址出土标本的穿孔分布于背、尾、足、下颚处。这些穿孔为探析此类器物的使用方式甚至功能提供了启发，尤其是彩陶坡遗址出土的那件，穿孔几乎遍布各个部位，它显然不是穿绳佩戴的，而应是固定于某种物质上的。不难发现，其尾部与身体相接的一面较为平整，而与之相连的身体部分则显得有些参差不齐，二者难以无缝衔接。这说明整件器物并不是由一枚完整的蚌壳制成的，身体和尾部应是分开制作的，尔后通过某种介质连接在一起。由其周身较为密集的穿孔推测，龙形蚌饰的身、尾两部分很可能是通过绳线固定在麻布或兽皮等有机质材质上的。由此推测这类器物很有可能是缝缀于衣物之上的，或与某种仪式性活动有关。

在这一问题上，民族学材料能够给予我们佐证和启发。例如，生活在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信奉萨满教，萨满的神衣上就缝贴着用软皮裁割成的诸如蛇等各种爬虫形象。赵宝沟文化和红山文化的龙形蚌饰的功用很可能与之相

同，即执掌宗教事务的巫覡所着神服上的法器。郭大顺先生基于对牛河梁遗址N16M4出土“玉巫人”的分析，提出红山文明是一种“萨满式文明”。他还认识到，包括玉龙在内的红山文化玉器功能就是作为通神的工具。红山文化晚期发达的玉器宗教礼仪传统很可能在该文化早期阶段就已初见雏形，伴随着手工业水平的大幅提升，琢磨精致的圆雕玉龙最终取代了酥脆易碎的片雕蚌龙，不过龙形器物的功用和内涵似乎并未因材质的升级而发生改变。

彩陶坡遗址龙形蚌饰的尾部呈勾角状，平直一侧钻孔，我们注意到其整体特征与赤峰翁牛特旗海金山遗址采集的角形玉佩(图二，1)十分相似。张星德敏锐地发现，这件器物与三星他拉遗址发现的著名的“C”形碧玉龙“似蟾蜍状的装饰物”具有可比性，且海金山遗址采集的另一件勾形玉佩(图二，2)又与三星他拉遗址玉龙的躯体非常相似。同时基于对海金山遗址采集陶器的类型学分析，判定上述两件玉器的年代为红山文化早期。的确将海金山遗址采集的两件玉器组合起来便初具了三星他拉玉龙的雏形，彼此之间的文化联系着实耐人寻味。这两件玉器上都有穿孔，二者是否有可能如图示那样借助于麻绳或皮条而缝缀、固定在衣物等载体上呢？坦率地讲，目前尚没有足够且直接的证据来支撑这一推测，但从逻辑的角度来讲至少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毕竟翁牛特旗发现的碧玉龙和黄石龙所呈现的就是这样的一种基本构图。如是，则有望从类型学的角度梳理出红山文化“C”形玉龙的演变脉络，即由分体发展为连体，由抽象发展至具象。

彩陶坡遗址龙形蚌饰与海金山遗址角形玉佩均处于红山文化早期，前者的角状部位表示的是尾部，后者则有可能表示鬃毛，不同元素的分解与重组生动体现了红山文化追求求变的创造性。如果说红山文化早期龙形蚌饰所延续的赵宝沟文化同类器物的特征表述了文化间的传承，那么红山文化时期龙形题材构成要素的多样化则见证了文化的创新、传承与创新的相互作用，正是推动红山文化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考古学院)